

成都市政府週報



第一卷 第十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六日

目錄

專載

成都市政府二十八年年度工作述要……………楊全宇

會議紀錄

成都省政府第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省會警察局

成都市政府第二十三次府務會議紀錄

成都市政府第二十四次府務會議紀錄

成都市政府週報編輯委員會

編輯兼發行者

成都環球新印刷廠

印刷者

專載

成都市政府二十八年年度工作述要

楊全宇

一、引言

竊查成都創辦市政，始於民國十年，關於市政建設，如道路之規劃，房屋之改建，以及市教育衛生行政等，均屬草創，無所依承。今省主席王公治易，首任市政督辦，設置市政公所，壁劃周詳，苦心經營，始樹立市政基礎，爲後繼者立定楷模，逮十四年九月一日，復經羅前市長澤洲任內，呈准二十四八九三軍聯合辦事處，將市政公所改組，正式成立市政府，改督辦名稱爲市長。維時川省防區林立，政出多門，市政府雖成立，而市政推行，多未根據法令章則。其後雖略有改進，而十餘年間，因政局遞嬗，內亂紛垂，對於市政建設，亦迄無多大進步。嗣至市政府本身之組織現則，亦始終未擬呈內政部備查，至於市區劃界，雖於二十六年四月會同有關各機關派員勘定，然在蔣經年，迄未報部。他如警權財權，亦覆各自獨立，與本府不相隸屬，以故市政府徒擁虛名，而無實際。全宇上年八月奉委到職，鑒於上述情形，首即擬定本府組織規則，呈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察核。同時，並繪具新市區區圖，專案呈報，現已奉准核定。正由本府具呈省府，請按照南京市與江寧縣先例，令飭成華兩縣府遷出市區，依法交割政權，惟能者順利接收，俾本府一切計劃，得以逐步實施，尙待核示。至市征收處，向係直隸財政廳，現雖奉令於本月十六日接收改組爲本府財政科，爲一切稅收，仍照舊案規定辦理，悉數報解省府，關於市財政之

支配，本府仍無權過問。又下區警權，因法令規定，亦係直隸省府，丁茲國難嚴重，本市爲後防重鎮，戰時建設，籌緒萬端，推行政令，尤無一不與警權息息相關，現因事變各別，非特政推動，倍感困難。而指撥尙難免紛歧，人力財力，每多空耗，行政效率，自然減低，非市政府本身之不健全，既如上述，浸假人謀不臧，再事因循，則市政敗壞，凡百苟且，自爲事理之必然，全宇職責所在，不得不力謀補救，以期掃除障礙，俾獲治理，而於人事調整，尤極注重，夙夜兢惕，期盡最大之努力，在多出力少出錢之原則下，勉勉從公，盡忠職守，現在本府廿八年年度經費預算，經核定爲七十九萬元，就中工務方面預算數佔三十五萬，教育文化費佔二十萬元，其餘則爲本府行政費及衛生救濟等費，雖較上年略略增加，但以本市地位之重，幅員之廣，建設事業，百端待理，而核定經費，尙不及渝市四分之一，欲辦一切設施，俱當人意，困難正多，惟有樽節開支，就用錢不多，而又爲目前事實上所必須辦理者，切實從事，尤於領袖最近昭示之國民精神總動員，加緊努力，喚起民衆，加強抗戰意識，以藉最後勝利之實現。本此原則進行，假以時日，或可收爬梳整理之功，茲將本府廿八年年度工作，撮要分爲八項，略陳如次：

一、辦理保教合一

查本市保甲，機構單簡，人選複雜，加以一般民衆知識缺乏，故欲藉

行一切政令，深入民間，極感困難。本府為增進下層政治機構，增進行政效率計，認為保甲與普及教育，必須密切配合，統一運用。期以保甲力量，推行普及教育，以教育效能，擴大政治運用，使人民真能達到自治的階級，以推動政治，文化，經濟，軍事四大建設，用期發動革命青年，在下層政治中工作，使理論實際打成一片，教學完全合一，爰特擬定實施辦法如次：

(一) 以保為單位，每保設短期小學一所，開民校及短小班，保長兼校長。

(二) 保長辦公處設學校內，合組辦公，教員除擔任教學外，並分別擔任保內一切事務，職員至少三人。

(三) 縣設中心短期小學一所，其組織及辦法與保同，惟學校班次較多，職員至少五人。

(四) 職員定為有給職，使生活有着，安心任事，其經費由民義教育費與保甲經費合併統籌分配，此項經費共需洋十七萬元。除民義教育費四萬元外，其餘在保甲經費項下籌集，計本市共二十八萬元三千餘戶，每戶每月平均負擔一元七角。

(五) 保教合一制全部人材，須開辦訓練班在現任保甲人員中選二百五十人，在民義教師中選二百五十人，共五百人，分兩期訓練，不足之數，招考中學畢業生補充。

以上辦法，業經本府呈奉 四川省政府核准，在本市先行試辦，俟收效後再通飭令川各縣照辦。

二、辦理社會救濟事業

甲、設立小本借貸處

自抗戰以來，各大都市工商業，悉受摧殘，賴於破產，今後支持抗戰

，復興民族，端賴發展後方經濟建設，充實抗戰力量。本市為後方重地，物產豐富，小本手工業，素極發達。惟近年以來，因外貨傾銷，業務日衰，復以本身製法陳舊，資本短絀，難於爭勝，漸趨沒落，實屬國民經濟之重大損失。當此抗戰建國之際，對於是項固有工業，以及小本商業，自應極力扶持，以資補救，而固國本。查成都重要手工業，計有綢緞長機業，刺繡業，製革業，銅器製造業，牛角牛骨業等，合計工人約一萬餘人，大都規模狹小，資本微薄。現擬由本府商同銀行及市商會，彙集基金十萬元，設立小本借貸處，調查市區以內小本經營之手工業或商業缺乏資本者，借予現款，酌取低利，以扶助或改良其業務。借款標準及利率規定如後：

丁種：五元至二十元，月息五厘。
丙種：二十元以上至五十元，月息六厘。
乙種：五十元以上至一百元，月息七厘。
甲種：一百元以上至二百元，月息八厘。

乙、推廣合作社

本府為欲增進工商各業之生產力量，解除其運銷困難，避免中間商人之剝削，並養成其團結精神起見，爰斟酌工商各業實際情形，分別組織各業合作社，以資救濟，其實施辦法，計分下列兩端：

(甲) 就各業同業工會或職工會，各組織合作社一所，本市現有同業工會一百一十單位，職工會二十四單位，除整理合併後，約有八十個公會，二十個職工會，將來至少應完成合作社一百所，現已成立九所。

(乙) 請農本局或農民銀行貸款，組織成都市合作金庫，依法放款與各種合作社，俾能發展各項生產事業。

以上兩項辦法，業已商同四川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農民銀行，金城銀行，及成都市商會積極進行中，務期於本年度內一律完成。

丙、設立救濟院

查成都市面游民乞丐，以及偷竊小痞，多於各埠，非特有礙市容，抑且危害治安，自應設法收容，以期整肅。惟抗戰期間，籌款較難，前此雖有遊民救養所之設置，因限於地址經費，未能盡量擴張。本年度對於救濟費預算，已略有增加，即成立救濟院，下設游民老廢婦女孤兒等所分別收容，一面創興特別工藝，僱聘有相當經驗之製藥技術人材，教授游民難民等，製造人丹及避瘟丹十滴水，類似萬金油頭痛粉，各種成藥，俾期自給。所有製造出賣一切工作，均選用難民難童爲之，俾獲餘利，爲生活出路，然後廣收流氓，一而設置農場，種植菜蔬及簡單園藝苗圃，利用游民人工，收效較有把握。該救濟院已於四月一日成立，先就各所收容七百人，府來經費充裕，再逐步擴充。近查所收容者，以幼童居多，除教以工藝外，更注重其教育，已聘有教員數人，分別程度高下，授以相當課讀，灌輸新知，惟游浪兒童，惡習甚深，尙須改良其思想，淘淑其身心，餵餵其體格，使其生活紀律化，行動軍事化，庶使社會無用之民，變爲國家有用之材。

三、勵行傳戒煙民並整頓禁政

本府二十七年五月，奉令接辦成都市禁煙事宜，專司管理煙民暨土膏店及征解照費事項，是年十月間，復奉令將市區原有土膏店九十餘家，改組調整，依據禁煙章令，並查酌本市情形，經呈准 省府核減家數，市區現設置甲等土膏店四十家，乙等土膏店十家，丙等土膏店兩家，分配城廂內外繁盛街道，以濟煙民需要，而便管理，至傳戒煙民，以登記給照之總數爲標準。本府二十六年八月，奉令主辦清理煙民，由省會警察局前四川第五區禁煙局協助，並由民政廳及省禁煙委員會派員督察，於二十七

年二月清理完竣，共清得煙民一萬七千二百八十六人，是年六月填發上期執照，計九千七百六十六人，復於八月填發下期執照計六千六百五十九人。所有與清理原數相差之一萬零八百二十七人，多係流動或已送戒煙醫院戒絕開除。至現在所存確數六千六百五十九人，經本府編入分期傳戒名冊，分批送戒。其外省避難或外縣來省漏未登記之煙民，爲數計亦不少，正設法調查中。一俟調查完竣，即呈報 省府請示補救辦法。至辦理困難情形，亦約有下列兩點：

(甲) 事權不專 煙禁愈嚴，而私售私吸之風，規避愈巧，秘密設所，轉徙靡常，頗難調查。本府雖隨時查禁，破獲多起，但捕拿之際，既不能不假手警察，每每感覺消息洩漏，不能迅赴事機，而案經送縣訊辦，判決情形，又不便過問，以致本府威信無由樹立，一般煙民被釋出獄，仍復私售私吸如故，罔知戒畏，影響傳戒，窒礙甚大。

(乙) 禁煙組織過於單簡 禁煙以緝私工作爲最繁重，本府禁煙室組織單簡，無查緝員名額之設，外勤任務，往往無人派遣，市區地面遼闊，顧必失彼，調查疏漏，殆所難免。茲經參酌上項情形，擬定改善辦法如後：(甲) 謹援禁煙禁毒治罪兩條例第二十四條後半段所載：「或委任地方政府代爲審判」之規定，呈請省府轉請 軍委會委任本府以審理煙毒案件之特權，俾事權得以專屬，否則辦理禁政，牽礙甚多，無由澈底進行；(乙) 府內設承審一員，書記一員，專司審理煙毒案件；(丙) 本府附設看守所，酌設員丁，管理臨時羈押人犯；(丁) 增設查緝員十人，分區分段，巡迴調查，俾本市區域，成一聯密緝網，遇有煙毒案件，立即破獲，庶私售私吸之風，可以逐漸肅清。

四、整頓本市教育並勵行戰時民教

甲、學校教育

本市共有公私立中級學校五十餘所，以目前本市人口計算，勉足供求相應，故本府不擬自辦中學，而以本年全部經費計廿萬元，完全爲充實現有市立各小學內容，增添班次，及辦理社教普及民衆教育之用。至本市共有市立小學九所，除第一校爲完全小學，計高級五班，初級九班外，其餘二三兩校，各有初級八班，高級二班，四五六三校僅有初級六班，七八九三校僅有初級四班，擬在本年度內，將二三兩校辦成完全小學，俾各有高級四班，初級八班，四五六三校辦足初級八班，七八九校，辦足初級六班，並各添置圖書，充實設備，使能逐漸成爲完全小學，多收學生，以培育少年兒童，俾成爲健全國民。惟市立小學校數有限，即使均能發展爲完全小學，而其所能收容之學齡兒童，亦不過七八千人。本市人口五十餘萬學齡兒童約六萬餘名，合計省立市立私立各小學學生暨市府所辦各短期小學學生，則知學齡兒童之已入學者，亦僅三萬餘名，其餘三萬名，尙無學可入，無警可設，在目前爲失學兒童，在將來則爲成年文盲。故決在市府所辦各戰時民衆補習學校內，利用各教師上午之餘暇，附設短期小學班計現有戰時民校二百所，每所附設短期小學一班，可容納學齡兒童一萬餘名。將來辦理保教合一，每保設一短期小學，則全市學齡兒童均有次第入學之機會，以杜絕文盲之來源，復普遍辦理民衆補習教育，則可收肅清文盲之全功矣。

乙、社會教育

本市社會教育之設施，計有圖書館一所，民衆教育館一所（內設陳列室兒童圖書室動物園等各部門），民衆學校四十八所，閱報室八所，全年

共開支經費二萬七千餘元，除民衆學校已改辦戰時民校外，現有各項設備，均極簡陋，本年度決就設施方面，加以充實整理，此外，如影戲圖書審查委員會之成立，民衆代筆閱字處之設置，民衆職業補習學校之開辦，民衆宜講會之設置，關係均屬重要，決於本年度內，次第舉辦。對於普及民衆教育，本府原有短期小學四十一所，本年度仍繼續辦理，酌添班次。此外尙有民衆讀書會二十一所，小青年工學團五所，爲市府對本市民衆教育之惟一進修組織，經常有會員及學生人數二千餘人，在指導員指導之下，共同研究。又爲提高本市一般民衆抗戰情緒起見，已於年初成立成都市政府抗戰宣傳歌詠團，分爲六十隊，經常向本市一般民衆歌詠抗戰情緒極高之樂曲，極爲社會之歡迎，本市其他歌詠團體，均紛紛請求參加。

丙、戰時民衆補習教育

本府鑒於國難日益嚴重，而一般民衆對於國家觀念，與民族意識，均異常薄弱，影響抗戰前途，良非淺鮮。故特舉辦戰時民衆補習教育，以利抗戰及建設。查本市文盲統計，約爲十五萬六千人左右，戰時民校保每保一校，每期兩月畢業，預計分辦五期，每期須掃除文盲三萬一千二百人。現第十一期開辦民校二百一十五所（本市共編二一五保），各機關學校附設七十三所，共計二百八十八所，男生有九千四百一十人，女生有一萬二千七百四十一人，共計二萬二千二百五十一人。依此期數字計算，辦至第五期，尙不能將本市文盲完全掃除。故此後四期，擬即加緊強迫勸導，每期務速掃除文盲三萬二千人，在預定期內，必將此事辦一結束。惟此項經費預算一年至少需十二萬元，始克藏事，現在僅有的款六萬元（教務補助三萬元，四川教育廳補助三萬元），尙差六萬餘元。此六萬餘元之數，如何籌措彌補，本府正向教育部暨教廳請求繼續補助，以期克竟全功。

五、辦全市土地測量及登記

查成都自設市以還，迄未整理地籍，關於不動產登記，例由法院辦理，政府只征收契稅，發給官契，以致產權紊亂，糾紛迭起。即如現在成都創建新村，並劃復興門外新村以北之城壕為附城風景區，雖均事先呈准有案，而進行之際，仍復障礙橫生，蓋亦土地未加整理之故，茲為減少民間糾紛，活動社會經濟（依法辦理土地登記土地抵押業務必能發達），平均租稅負擔（估計成都市年可收百萬元），并便政府對於擬訂市政計劃及種種措施有所依據起見，決於本年度舉辦全市土地測量及登記，茲將預擬之進行程序，經費，進度，略述於後：

甲、進行程序

- (一) 四等三角之測量，
- (二) 圖報測量，
- (三) 水準測量及地形測量，
- (四) 戶地測量及調查，
- (五) 求積製圖，
- (六) 造冊，
- (七) 公告登記，
- (八) 發狀，
- (九) 改革稅制。

乙、經費

全部土地整理經費，約需十七萬餘元，依法應收取登記及書狀等費，將來經常費用，即由此項收入撥充。但在登記發狀以前，必須先行籌墊十三萬元，俟收費時，再行陸續歸還，現擬向財政廳商借。

丙、進度

城區（即華市區）現在省會警察局所轄區域為範圍，面積約計二萬四千畝，限一年完成。全市（包括新劃市區，計至鳳凰山，南至釘牌樓，東至沙河鋪，西至劉家花園，面積約計十三萬五千畝）。限二年完成。知經費備器及技術人員等能充分供給，則城區尙可縮短為八個月完成，全市一年半完成。

六、推動本市役政

甲、建立兵役初基

查抗戰期間，推行役政，為惟一要務。本府自奉令成立後，即遵照府署指示，分別緩急，循序推動。在成立後一月內，已將最艱鉅之工作，登記合格年齡壯丁。辦理完竣。同時，將兵役意義及服役辦法，普遍宣傳，計先後舉辦全市擴大兵役宣傳週二次，及分區宣傳大會，將兵役意義深入民間，復組織各級兵役監查委員會，及合組視察組，監督兵役進行，杜絕舞弊情事。

乙、征募概況

- 一、初抽 本省要管區司令部頒發之四川省非常時期征募兵員當一抽實施辦法，限於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前辦理完竣。本府奉令後即擬定第一次抽籤實施日程表，並於二十七年十一月五日分區開始初抽，決定各保各甲應征人選，均已如限完成。
- 二、複抽 初抽完竣後，復於十一月十五日舉行複抽，決定應征順序。
- 三、配賦 查軍管區規定本市應征之兵額為七十三名，本府當以各鄉

保所轄甲數為比例，配賦於各聯保，十一月份月征兵七十二名，已於二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入營，並於二十八年一月五日是額，撥交成茂師管區補充團。又奉派特征兵二百一十五名，復以保為單位，每保配賦一名，已於一月九日開始送驗。前後送驗三百九十名，共收一百一十三名，後因驗編編撥交成茂師管區，稍有延誤，現已趕送齊全。

又二十七年十二月份月征兵七十二名，及二十八年一月份月征兵一百四十三名，已於一月十日同時召集入營。所項月征兵，奉命撥交二十八集團軍野戰補充營接收，業已撥交清楚。

丙、優待出征軍人家屬

查本市優待會，係二十七年六月成立。先後請求優待者共三千一百餘戶，經審查合格，給予物質優待者共二千一百餘家，列入榮譽優待者，共九百餘家，其優待辦法，屬於物質優待者，若為成年直系親屬，則每人發法幣三元，其未成年之直系親屬，則發法幣一元五角或一元不等。故被優待之家屬，恆有每戶領款至十七八元者，至於榮譽優待，則係發給榮譽證書榮譽獎章等物，并製訂抗敵光榮掛牌，懸掛於每一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門首，以資矜式。會內并成立宣傳組，就各中小學校遴選學生組織慰問隊三十隊，每月分赴各抗敵軍人家內慰問一次。又成立抗敵軍人家屬服務處五所（每區一所）代抗敵軍人家屬寫信，或擬報告及調解糾紛等事，凡力之所一，無不盡力設法，以期達到優待會應盡之職責。惟本市優待基金，係由籌募而來，并無的款，現已羅掘俱窮，難期即應正呈請 省府核示補救辦法中。

七、推進本市工務情形

甲、闢路事項

本市大小街道，計五百七十六道，約一百二十公里，路幅寬者甚少，僅春熙路車道寬約十公尺，人行道每邊寬約二公尺半，普通路幅，以車道寬約六公尺，人行道每邊寬約一公尺者為多，其狹者則路幅僅四公尺，且無人行道。二十四年呈奉 委員長重慶行營核准，本市城區道路網計劃，本市城區道路幅寬二十一公尺，甲種道路幅寬十五公尺，乙種道路幅寬十三公尺，丙種道路幅寬十公尺，本府遵照推行，祇以本市建設經費，向無的款，不能分期開修，僅於市民請願建築許可執照時，令其遵照規定退讓，故進度頗緩。平均統計，每月所開寬路線，尚不足四分之一公里。

乙、養路事項

本市舊有車道面積，平均統計約為七、二萬平方公里，人行道面積約為二十四萬平方公里，其三分之一為石灰三和土路面，三分之二為破磚瓦泥土路面，皆不耐久，而易破壞。復以養路經費無多，年久失修之道路，所在皆是，養路頗感困難。本任自二十七年八月接辦以來，勉力籌劃，先將破壞過甚者，酌予翻修，其次者擇要修補，迄至二月底，計接修六個月以來，翻修者約長四千公尺，面積二萬一千平方公里，修補者約長三十五公里，面積二萬四千平方公里。

丙、整理下水道事項

本市城區，四面皆河，地形低窪，據地三尺。隨處皆水，兼之各街溝渠，昔年修造時，既無統系，又未測量水平，以後歷年淤塞，亦未及時淘濬，以致每雨雨季，本市必遭水患。本任接事以來，即着手籌劃整理本市

下水，在道城北修建幹溝一道，由文殊院街金馬街口起，至北門水洞止，計長五百五十一公尺，在城東修建幹溝一道，由天運石北街起至新東門外城河止，計長三百四十公尺。在城南修建幹溝一道，由新南門通中運池之溝溝起至新南門外城河止，計長九十四公尺。并調查本市淤塞街溝，計約長四〇八七七，七公尺，組織淘溝隊，分期淘溝，均於本年四月五日以前疏淘完竣。

丁、開闢城門事項

本市城門原為六道，每道一洞淨寬約一公尺七公分，二十五年在城南開闢新村，增闢復興門一道，已修完工，門分兩洞，每洞寬七公尺。現為防空疏散人口便利計，由省疏散委員會議決，將老東門，新東門，老西門，新西門，老南門，北門，一律開闢為三柵敞式。每柵淨寬約六公尺半，並於城北獅子街開闢新北門一道，亦取三柵敞式。本府已遵照設計完畢，即將興工，將來完成，則本市有可通車之城門八道，又為市民便於逃避空襲起見，另由防空司令部，在全城四週，將城牆開闢缺口十四道，於對缺口之處，搭建臨時人行便橋，以通行行人。此項工程，係由四川省防空司令部直接辦理。

八、本府預擬定各項工務計劃

本府關於工務方面，尚有預擬舉辦之各項計劃，一俟經費有着，當即動工分述如次：

一、養路計劃

本市地形低窪，地下水頗高，所有道路路面材料，體質不良，且感缺乏，以致養路甚感困難，若不逐漸換為避水路面材料，則每年所銷耗之養路經費既大，而路面仍難保持良好狀態，現刻洋灰三合土路面，及柏油路面，造價過高，決非本市財力所能担任，本府有鑒及此，爰飭工務科研究將土產之松香與桐油和桐製油膠，以代替柏油之用。并電請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派工程師來蓉，共同試驗，經製成樣品，考驗其粘力彈性溶點，均與柏油無異，而造價則較柏油甚廉，築成每平方公里路面，僅需費一元五角，即桐油市價再高漲至一倍時，每平方公里路面，亦不過需費二元而已。本市及四川公路局，均擬指定路段試驗，最近即可興工，如其成功，則本市養路，擬逐漸改為代柏油路面，每年換鋪二十公里，分六年完成，完成之後，不但可以減除養路困難及泥濘不平之苦，每年且可節省養路經費數萬元之多，至詳細計劃，正另案擬呈省府核示。

二、新市區規劃

本市市區界線，前經四川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派員並令飭成都華陽兩縣縣政府會同本府勘定呈報。行政院奉令核准在案，舊城區及附郭原為三五，五平方公里，現經核准之新市區計為一九五，五平方公里，舊城區及附郭整理道路網計劃，業於二十四年呈奉委員長重慶行營批准有案。南郊建設新村亦已由四川省政府令飭有關各機關會同本府組織四川省政府成都新村籌備委員會負責辦理。查現值抗戰時期，本市人口約五十萬，聚居於三五，五平方公里之地面上，每平方公里約有一萬四千人之多，似覺太密，擬即將東郊，北郊，西郊，再各規劃新村一區，先將交通線建築完好，勸導市民向四郊外遷聚疏散，以利空防，各新村區規劃網要，一俟商得各有關機關同意後，再行擬呈省府核示。

三、拆除城垣計劃

查本市城垣建築至今，約已歷二百年，近年雖時有修葺，然以工程浩大，經費支絀，只敢擇其側旁通衢之處，予以修理，其未加修葺之處積有崩潰，致成今日殘缺不完之狀態。廿六年曾經本府估計，急須修葺之處需

經費四十餘萬元，因經費無着，未能舉辦。查城垣為古代防禦重要工事，當此立國戰爭時代，在軍事上實已失其效力，查本市城區面積，約合三五，五平方公里，人口五十餘萬，將來分區制實現，工業區，文化區及住宅區，均在城區以外，成渝川陝兩鐵路車站及公路車站及新村，均分佈城外四週。城垣內外交通，更須暢通，始易繁盛，則城垣之應予拆除，更為必然之趨勢，又現刻本市建築防空工事，防空司令部已在四屬城垣城根，掘防空洞六十個，內用木架支持，即或不予拆除，預料二年之後，木料朽腐，亦必自然坍塌，難以修葺，至城垣拆卸後，可就地修築道路，兩旁地價，勢必高漲，稅收可以增加，售賣拆下城磚，亦可得大宗款項。以之挹注築路經費，照現市價估計，尚有餘裕，本府擬即詳密規劃，呈請省府核准，分期推行。

四、整理本市城區下水道計劃

本市城區，地形低窪，在昔下水道不加管制，無統系可循，且本市地

形，在昔亦未經測量水準高低，無所依據，本任接事之後，即飭科辦理城區測量，整理下水道網，加以管制，現則測量尚未完畢，一俟測畢，即可製成整理本市下水道五年計劃，按步實施，至接事六個月以來，關於下水道之工作經過，已於第九項詳述。二十八年度，則擬再修甲種幹溝三千二百公尺，乙種幹溝四千公尺，以利洩洩，而除本市城區水患。

五、籌設自來水計劃

本市河流。因灌縣修壩，每年必須斷流約兩個月，故本市籌辦自來水，甚感水源缺乏。前經商請四川省政府建設廳，於三里壩至簡車堰開河引外江之水入走馬河，以利灌溉，而供本市水源，祇以抗戰期間，省庫拮据，尚未推行，已由本府擬具籌設本市自來水簡單說明書，送請建設廳研究，至其經費，共約需六百萬元，擬以二分之一發行市公債三百萬元，以二分之一招商股三百萬元，官商合辦，一俟建設廳開河決定，購買鋼管，籌有辦法，即可推行。

會議紀錄

成都市政府第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地點 市府會議廳
出席人 周福登

楊全宇

劉正華

何有為
于杰

劉永齡
鄒慶權
徐第楷

董英
賴澤波
石天民

主席 楊市長全宇
紀錄 何科員開榮

羅仁杰 郭子雄 希嚴慎
蕭騰驥 王洪宗 周惠黎
蕭康達 孟知照 曾國霖

甲、報告事項

檢討上次議決各案執行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 警務自行車之登記應於何時停止案(局提)，請取締逾期不送檢驗之營業腳踏車案(府提)，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登記與檢驗時期，已於本月十六日截止，所有逾期不送檢驗與登之車輛，由警務局長督實行嚴格措施。

(二) 決定自用自行車換牌登記日期案(局提)。

決議：至週六月一日起。

(三) 人力營業包車逾期未受檢驗登記者應如何處理案(局提)。

決議：由警局轉飭長警從嚴稽罰，沒收其車輛，撤銷其號牌。

(四) 請取締無照行駛及車墊不潔而設備不全之人力車案(府提)。

決議：由警局轉飭車務管理所照章嚴厲取締。

(五) 查市征收處已由本府接收，改組為本府財政科，凡應由市征收處與警察局會同發佈之文件，以後應改由本府會銜，其已製未用之票照有成都市征收處「字樣者，亦一律改為「成都市政府」字樣，以附實際案(府提)。

決議：通過。

(六) 請警局禁金河沿岸居民傾棄渣滓，菓皮，菜皮，穢物，穢水入

河案(府提)，(請取締三橋及大光巷菜攤以免菜皮菓穢金河案(府提)，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一) 由府局會銜佈告嚴禁，并飭沿河各警察分局切實

執行，每月檢查一次，如某段河身發現穢物及責由該段兩岸居民負責淘淨。如有發現某戶以穢物投於河內，來向府局報告經查實後，予以相當獎金，而科犯者以相當罰金。(二) 三橋及大光巷菜攤，由當地警察分局勒令遷移於本府局指定之附近菜市場，以便管理。(三) 會銜佈告由市府起草。

(七) 各菜場設垃圾箱以維清潔案(局提)。

決議：由府局會銜飭各菜場菜販自行籌資置備，由警局執行。

其垃圾箱式樣及預算，由市府繪圖設計。

(八) 請切實協助取締建築案(府提)。

決議：由各警察分局嚴飭巡察及崗位長警注意，凡有興建工程者，無論或新建或粉刷，必須前往查詢，驗明有無市府建築許可證。其無市府建築許可者，一面勒令停工，一面報請市府照章處罰，以罰金二分之一給獎查獲之警士。如有未經請得許可證，擅自興工，而當地警士并未查報，經市府查獲者，市府即函請警局予該區段派出所以相當處分。

(九) 請檢埋街面死鼠，加以掩埋，以防發生鼠疫案(府提)。

決議：由警局佈告嚴厲制止。

(十) 請酌定收容本府乞丐辦法，以資救濟而肅市容案(府提)。

決議：由府局雙方分派行政科社會科及各分局長於下星期(午

前十二時會同討論辦法。

成都市政府第二十三次府務會議紀錄

時間 四月二十二日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人 會國霖 林 漱 劉正華 周惠黎 羅仲和 蕭廉達 劉其祥

劉雲樵 余紹仁 劉大文 但永治 陳樂橋 楊俊鳴 劉正乾 何遠經 孟知眠 殷世澤 嚴希慎 龍騰驤 劉世傑

主席 楊市長全宇
紀錄 吳科昌 吳祖

報告事項

(一) 秘書處

(一) 統計股

- 一、計劃搜集編纂成都市概況材料。
- 二、繪製編製概況用本市區詳圖。
- 三、整理統計資料十四種，送成都行轅政治部。
- 四、編製本府各處科室調用檔卷日期及次數統計表。

(二) 社會科報告

(一) 社會股

(三) 財政科報告

(一) 總務股

- 一、與市黨部會商整理民衆團體兩項，已有具體決定。
 - 二、與各機關會商肅清本市乞丐辦法。
 - 三、組織本市精神總動員協會。
- (二) 禁煙室
- 一、關於 市長兼軍法官一案，已奉 省府訓令，准予 兼任。昨已將奉令日期及遞辦情形，呈報 省府備查。
- (一) 總務股
- 一、本府接收前市征收處，適已一週，該處移交之關防檔卷 票照公物票據存根辦公房屋押金收據租約及員丁夫役清冊，已分別接收清楚。至各項稅款收支四柱清冊，尚未移交刻該處已在趕辦中。
 - 二、接收市征收處日期，已呈報 省府備查。
 - 三、自十七日起各項稅收仍繼續征收。
 - 四、職員保證書已重新製訂付印。
 - 五、收捐員原具保證書已派員復查。
 - 六、夏季房捐票已呈請 省府發給。
 - 七、防空捐前任尚未收清，本科接收後，已將餘票交發各收捐員繼續征收。
 - 八、原存票照及票據，已送本府監印室加蓋印信，改印機關名稱，繼續使用。

一，繼續征收前任移交各項稅捐應征未收數目，暨防空捐應征未收捐款。

二，調整本股人事及組織機構，所有市征收處移交稅務科數員，均分別詳加放核，裁去冗冗，以增進工作效率。

三，致查過去各項稅捐辦理情形分別整頓改進，以裕稅收。

(三) 會計部份報告

一，十六日接收時，前任僅交下扣繳各職員飛機捐，所得稅兩案，均已分別接收。惟上項飛機捐扣至三月份，四月上半月尚未扣繳，已令飭該處遵照補扣彙繳本府，以憑轉解，所有應交各項稅款收支柱清冊，尚未據移交前來，已囑前任會計速速交。

二，前任征存各項稅款，已由該處分別報解，并未移交現金。

三，過去市征收處直屬征稅機關經征稅捐數達二十餘種，因之各項票據賬目表報審核等，亦異常複雜。改組後範圍縮小，而工作亦仍如從前繁重。現接收伊始，一切均澈底清理，表報賬目暫時仍舊辦理。一俟稍有頭緒，當斟酌實際情形，分別改進。

(四) 工務科報告

(一) 工務股

一，挖淘金河工程，截至本週止，已達六四四六五七立方公尺。

二，二，補路工程，本週計補三九六八五平方公尺，運前共

補修面積四二一〇五平方公尺。第一期計劃補修街道已

完成四十一條僅餘總府街及提督東街尚未補修。

三，環城公路西北段路基路面工程，現正與得標之德森均安營造廠商訂合同，關於購地事項，已簽准 市長由地政科成立購地評價委員會，以資辦理。

四，地形測量已完成街道十一條計長五六三六公尺。

五，復興路東段工程已登報招標，定於二十五日開標。

(二) 公用股

一，本市營業人力車，自四月一日至四月十八日，經檢驗合格發給牌照者，共八千零九輛。再加近日呈准補領者五輛，合計八千一十四輛。尚未檢驗者共九十二輛。

二，本府及附屬機關電話月租，准成都電報局函轉奉交通部電令核准，按照原訂優惠辦法，每具暫以四元計算，暫行記帳，並將此項電話戶數，號碼，名稱開單函送電報局查照。

三，街燈管理所自四月三日起至九日止，共修理街燈六十六處，換用燈泡六十七個，四月十日及十六日修理街燈七十一處。前在渝定購飛利浦七十五瓦及六十五瓦螺旋燈泡二百四十個，二十五瓦及四十五瓦三百個，業經航運到

(五) 地政科報告

一，皇城中央商業區開闢明遠路及省府路民房，均已折讓完竣，惟業主馮顯達，周東文以情形特殊，受損過鉅，迭請增給補償，刻已分別酌予增加，完全解決。并呈

成都市政府第二十四次府務會議紀錄

時間 四月三十日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人 劉正華

何遠徑 馮世澤
余紹仁 林 激
蕭廉達 楊俊鳴
龍騰驤 陳樂橋
劉大文 曾國霖
劉正乾 但永治
劉秘書長正華 劉其祥
何科員開榮

甲、報告事項

(一) 秘書處報告

省府。
二、收回遊餘小食之軒架，現佃戶業已撤清，補償費亦已准
教廳所撥送到府，轉發清楚，日內即可將房屋交與教
廳。
三、先後准陸軍軍官學校及空軍機械學校函請代為租用青羊
宮旁及武侯祠旁土地，刻軍校租地問題，業已約集軍校
代表及業主協商解決。惟該校所租地段，範圍甚大，且

包括舊房在內，究以何方式收用，尙待詳商，現已先由
本府佈告該地段業主來府登記。
四、新村被征舊房評價委員會，已於昨(二十二)日下午二
時成立，決定在二十八日開第一次正式會議，已請
行轅派員出席。
五、航空委員會特務旅借用望江雷祖廟，已函請二十九集團
軍司令部撥還備用。

(一) 統計股

一、本週間(二十三日)至二十九日)共公文三一四件，發公
文二四四件。
二、本週間文書處理統計：共收四五二件，辦結三八四件，
提存六八件。

(二) 庶務股

一、修整已收回中城公園圖書館房舍，已動工兩日，特務隊
駐紮地亦着手補修。

(二) 社會科報告

(一) 社會股

一、籌備五月節抗戰宣傳週。
二、籌備國民月會，已召集各聯保來府籌商一次，各聯保隊

十日前呈報月會地點，十五日開始舉行首次月會。

三、肅清本市乞丐，救濟院增收一百二十名。

四、調解印刷工人工資問題。

五、參加清潔運動籌備會，防護團主辦之人力車夫訓練，及青年團主辦之救濟雜童，及失學青年募捐會等三大工作。

(二) 保甲股

一、本市實行保教合一制，經省務會議議決，原則通過，詳細辦法交由民教兩廳及本府會商。本週已開第一次審查會。原擬暫行規則，業已修正通過。其實施詳細辦法，俟下週開會即可全部決定。

(三) 財政科報告

(一) 總務股

一、市征收處前應扣未領各項經費，已向省金庫接洽，以後由本府具領。

二、自二十三日日起至二十九日止，共收各項稅款二萬八千三百三十三元六角一分，內計雜捐一萬八千三百八十九元三角，防空捐五千七百九十五元八角三分，房捐四千一百四十八元四角八分。

(二) 稅務股

一、奉 省府令二十八年下季屠宰稅自收，所有事前應準備事項，如查填過去實宰牛豬羊額調查表，召集屠業公會及屠業代表籌建屠場，造具應設員丁名額及每月新餉預算表等項，現正着手辦理中。下星期二三日即可召集有關屠宰代表開會。關於自收屠宰方法，應俟 省府另

令新頒屠宰稅徵收章程及施行細則辦理。

(四) 地政科報告

(一) 土地行政股

一、環城環公路，西北段購地評價委員會，業於二十四日在本府成立。二十六日全體委員，會一度親往該段地帶查勘，二十九日，第一次評價會，通過沿線征用土地價值等級及遷折補償標準，一俟慎密考慮後，即可正式公佈。

二、新村徵征街房評價會，日前開首次會議，已決定征用房地手續及遷拆補償標準。

(五) 工務科報告

(一) 工務股

一、老東嶽廟市八校培修標價，業經大華營造廠投中，其數為五千六百一十二元八角。

二、修築新南門內外四維街復興路車道工程，已於四月二十五日開標，由均安營造廠以七千九百七十七元之數中標。

三、補路工程截至本週止，所有第一期應補街道五十四條，計四〇五四四五五平方公里，業於本週掃數補完。

四、地形測量共測長度七五一八公尺，計街道十八條。

(二) 公用股

一、九眼橋至望江樓一帶路燈，經川大農學院與本府函商，決在該路一帶裝設種路燈，所需敷設低壓線材料費四百二十四元，已由該院撥付來府，當已轉發啓明公司

飭其趕日動工裝設。

二、本市營業人力車，自四月一日起，檢驗合格者，先後共發牌照八千零五十輛。尚有登記有案未經檢查，共餘五十六輛。

(六) 教育科報告

一、民教館請款一九三二元為改建熊豹兩園費三。
二、六府已在省府領牛痘苗十打，從後日起，即由第一西醫診療所醫師帶往市立各小學放種。
三、培修中區圖書館經呈准撥培修費八百餘元，大約半月內可竣工。

(七) 兵役科報告

一、奉軍管區訓令，飭將本市義壯常備隊於四月一日撤銷

，所有各種兵額積欠，由自衛總隊負責申送，已轉飭各區聯保於四月二十五日起停止申送。并定五月十日將各種積欠了額，一併送府由本府轉送團管區。

乙、議決事項

甲、印刷工人醞釀罷工問題，由社會科切實注意，慎重處理。
乙、未交檢驗之營業人力車，飭令立即交驗（工務科辦理）。
丙、民教館修理動物園所需經費，飭其在本年度預算內開支（教育科辦理）。
丁、成都市概況內容項目提要，先分發各科股詳加核審，下週星期四日，由秘書處召集各科股開會審查決定。

本報第十五期目錄

專載

成都市徵募寒衣運動之經過.....社會科

法令

成都市政府府務會議規則

會議紀錄

區都市政府第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省會警察局

成都市政府第二十二次府務會議紀錄

本報第十六期目錄

專載

戰時成都經濟設施.....楊全宇

調查

成都市新聞紙調查(一).....社會科